1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
独立意见
作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
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南京
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
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，经认真核查，现就公司
2023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订<股份
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1、董事会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，董事会的表决
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
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
2、本次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
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3、我们同意本次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事宜。
（以下无正文）

2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
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Ä!”N¥Ö�QJAÞ-(ëöñ�Br1�îÂqV`<Ñ

三